

淡江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壹、科目名稱：統計學

貳、授課老師：林英博 (yklt2002@yahoo.com.tw)

參、開課系所班級：會計二 A

肆、必選修：必修

伍、學分數：3 學分

陸、教學內容及進度：

章 節	授課進度		學期
1. The Nature of Statistics 2. Organizing Data 3. Descriptive Measures	3 週	期中考 95/11/13~95/11/19	上 學 期
4. Probability Concepts	5 週		
5. Discrete Random Variables	3 週		
6. The Normal Distribution	3 週	期末考 96/01/03~96/01/09	下 學 期
7. The Sampling Distribution of the Sample Mean	2 週		
8. Confidence Intervals for One Population Mean	3 週	期中考 96/04/30~96/05/06	
9. Hypothesis Tests for One Population Mean 10. Inferences for Two Population Means	5 週		
11. Inferences for Population Standard Deviations 12. Inferences for Population Proportions	3 週	期末考 96/06/21~96/06/27	
13. Chi-Square Procedures	2 週		
16. Analysis of Variance (ANOVA)	3 週		

柒、授課方式：課堂講授

捌、教學設備：投影機、電腦

玖、教材課本：Introductory Statistics, 7th Edition. By Neil A. Weiss (華泰)

拾、參考書籍：現代統計學二版，吳忠武等人。

拾壹、成績考核方式：

配 分 比 例	注 意 事 項
助教實習：40 %	1. 凡修本課程者皆必須上實習課，衝堂者實習分數一律以 0 分計算； <u>每週的實習課皆舉行小考</u> ，未參加者以 0 分計算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，一律不接受請假與補考；病假須有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，並且請於一週內完成補考。 2. 上學期小考次數：約 12 次。 3. 每次小考題數：2~3 題。 4. 每次小考分數：滿分 4 分（即，佔學期總成績 4%）。 5. 實習課成績計算方式：採 <u>累計制</u> ，超過 40 分者以 40 分計算。 6. 違反考試規則：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期中考成績：30 %	1. 缺考：一律以 0 分計算。 2. 補考：(1) 補考未依照正常程序請假者一律不接受補考。 (2) 考試範圍相同，考題完全不同，型式為中/英文試題，成績計算方式為： <u>該次考試成績 = 原始成績 × 0.8</u> 。 3. 違反考試規則：依校規處分，並且該次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期末考成績：30 %	1. 缺考：一律以 0 分計算。 2. 補考：(1) 補考未依照正常程序請假者一律不接受補考。 (2) 考試範圍相同，考題完全不同，型式為中/英文試題，成績計算方式依照學校規定處理。 3. 違反考試規則：依校規處分，並且該次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。